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聚光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先卫国	联系电话：021-68766077
保荐代表人姓名：庄玲峰	联系电话：0571-857761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聚光科技 2014 年度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及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促公司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列席 3 次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现场和电话列席 1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现场和电话列席 9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4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内控制度有待完善及加强执行；需要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问题的细节处理方面公司已逐步完善。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

	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规范运作常见问题、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上市公司违规案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出具的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法规、备忘录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内控制度有待完善及加强执	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设和人

	行；需要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员素质的培养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注：201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转让给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出售的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包括“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光纤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5445号《鉴证报告》，公司承诺以募集资金投入光纤项目的总额为5,014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574万元，结余4,440万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实际使用之募集资金574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将该项目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574万元）对应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因“光纤项目”出售实现的募集资金之转让收益一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原承诺投入光纤项目的募集资金5,014万元将择机安排另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尚未使用，且未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保荐机构已经提请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尽快落实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 发起人股东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ISLAND HONOUR LIMITED、WELL ADVANTAGE LIMITED、VIS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JOY UP HOLDINGS LIMITED、MOST ACHIEVE LIMITED、GOLD DELIGHT LIMITED、ROSELAND HOLDINGS LIMITED、TRADE SINO LIMITED、凯洲科技、凯健科技、天津和光、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青岛泰屹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聚光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赛智、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北京中凡华软、华软投资(北京)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50%。”除上述股份锁定外,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王健、</p>	是	

<p>姚纳新、朱敏、陈斌、王广宇、陈人、彭华、田昆仑、匡志宏、李凯、姚尧土、徐郁清（YUQING XU）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主要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杭州赛智、RICH GOAL 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或</p>	<p>是</p>	

<p>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3、关于技术无纠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和潜在技术纠纷,若由于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任何技术纠纷、并因此导致聚光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就该等损失全额向聚光科技进行补偿。</p> <p>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所进行之与代理产品有关的技术开发或因此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与代理产品生产厂商间约定的情形,并因此需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地向发行人补足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是	
<p>4、关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于2010年9月10日出具承诺,若由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而被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则因此导致发行人损失的,由王健和姚纳新对发行人作相应补偿。)</p>	是	
<p>5、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是	
<p>6、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p>	是	

<p>纳新出具承诺：若由于股份公司或其前身直接或间接权益之转让行为、利润分配行为导致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之税款，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将按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并对若由于其未及时缴纳前述相应税款导致股份公司被处罚或遭受损失作出全额补偿。）</p>		
<p>7、关于分、子公司房产租赁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之租赁因存在权属争议而导致分、子公司搬离相应之租赁场所、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之处罚、导致向相关方作出赔偿，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同意就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子公司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p>	是	
<p>8、关于盈安科技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及王健、姚纳新出具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缴纳其于 2007 年收购北京盈安科技 100%股权过程中未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其将就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p>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4 年度，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及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如下：</p> <p>1、2014 年 3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副总经理胡奕忠出具《关于对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奕忠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4]第 8 号），认定其配偶在“窗口期”违</p>

规买入股票，违反了相关规定，要求开山股份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该问题的再次发生。

本保荐机构发现该问题后，立即要求开山股份进行整改。开山股份对副总经理胡奕忠进行了严厉批评和经济处罚，同时责令其对家属进行批评教育。开山股份将此事项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避免类似违规事件的发生。

2、2014年3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4]第6号），指出华灿光电未及时公告获得补贴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请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认真总结信息披露不及时的原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整改，及时披露政府补助的获取情况。

3、2014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处分事先告知通知书》（创业板处分告知函[2014]第12号），认为由于公司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与2014年2月27日披露的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发生了盈亏的变化，且华灿光电披露业绩快报修正报告的时间（2014年4月17日）滞后，拟对华灿光电、董事长周福云，总经理刘榕、财务总监韩继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允许华灿光电进行申辩，之后再确定是否正式处分。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已督促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复函，并予以持续关注。

4、2014年4月10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局[2014]9号），要求公司对于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有关条款予以改正并进行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并对相关制度规范进行了修订，已及时将整改情况报送深圳证监局。

5、2014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行长洪立峰出具《关于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行长洪立峰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37号），对其股份买卖行为违反相关规定予以函告，并提醒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规交易股票。

6、2014年12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48号），对其减持方正电机股份达5%时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进行了函告，并提醒其买卖股票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014年12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孙庚文出具《关于恒泰艾普股东孙庚文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4]第49号，对其减持恒泰艾普股份达到5%时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问题进行

	了函告。并提醒其在持有的股份变动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